

講題：從檢察官、法官與律師角色與功能看我國司法制度

講者：施良波 檢察長

日期：970229

一、前言

(一) 法系介紹

1、大陸法系（台灣、中國、日本、法國 etc.）、海洋法系（英、美、加拿大 etc.）

2、兩者最大不同：是否有成文法典（海洋法系乃判例、慣例）

(二) 六法：憲法、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法

(三) 法律的介紹：法律是社會科學，它不像自然科學可以測量或有絕對的對錯（醫療疏失 V.S 法官判決）

法官判決三級三審，三審定讞

(四) 法律與生活的關係

1、生活隨處都存在著法律關係

Ex:發生車禍→傷害罪(刑法§277、§284)、租屋契約(民法上的契約關係)

2、法律是最低限度的道德，道德是最高限度的法律

二、由檢察官、法官、律師的角色，談我國的司法制度、檢審辯相互間運作實務與體制

(一) 服裝意涵

1、檢察官：黑底紅(紫)邊（代表赤膽忠心）

2、檢察事務官：~~黑底紅邊（代表赤膽忠心）~~？沒有正式的法服

3、法官：黑底藍邊（代表青天/正義）

4、律師：黑底白邊（代表黑白分明）

5、公設辯護人：黑底綠邊（代表維護人權）

6、書記官：黑底黑邊（代表忠心耿耿）

(二) 三者的關係

1、檢察官（起訴）—法官（審理案件、做判決）—律師（受人民委託、辯護），三者是相輔相成、相互制衡的關係。（圖：▽）

2、檢察官與法官可互調，資深律師可經由申請當法官或檢察官(新修正條文)

3、律師存在的空間

(1) 檢察官：有犯罪嫌疑就可以起訴，通常是 70%以上的把握。

(2) 法官：證明被告犯罪，通常是 80%~100%的把握。

(3) 所以律師存在的空間就是那不確定的 20%~30%。

(三) 三者的業務內容與特色

	業務內容與特色	法條
檢察官	主動、移送案件（from 警察機關）、相驗、法	法院組織法§60、刑

	律宣導	訴§218
法官	審理法案、做判決	憲法§80、81
律師	辯護	依律師法規定

(四) 三者比較

1、檢察官 vs.法官

相同處	相異處
1.都是憲法裡的法官（廣義） 2.取得管道相同（司法官考試） 3.身份保障相同（終生職、公務員保障） 4.業務性質相同（司法業務） 5.可當律師	1.業務範圍不同（檢：刑事；法：民、刑、非訴案件） 2.主動性不同（檢：主動偵察；法：不告不理） 3.隸屬機關不同（檢：法務部；法：司法院）

2、律師 vs.檢察官和法官

相同處	相異處
都是司法業務	1.取得管道不同（律師是專門人員考試） 2.律師要加入律師公會才能服務（檢法由國家分發） 3.身份保障不同 4.拘束不同（律師不受公務員相關法規的規範） 5.強制力不同（律師的決定不具強制力）

三、補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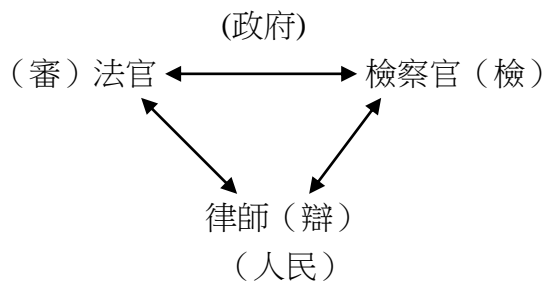
(一) 更審制度：檢察官或人民不服判決，最高法院重審，第一次就叫更一審，第二次就叫更二審...

(二) 再審 vs.非常上訴

再審	針對新事實、新證據所提（ <u>判決確定後發現新事實、新證據</u> ）
非常上訴	1. <u>事實審判</u> 違背 <u>法律令（刑訴法第 441 條）</u> 2.只有檢察總長可提起，提起的對象是最高法院

(三) **特偵組**：設在最高法院檢察署，業務規定在法院組織法§63 之 1（如全國性選舉買票的偵辦）。

(四) 外國人在本國犯罪的法律問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以「屬地主義」為原則。



圖一 法官、檢察官及律師的角色體制
(資料來源：法律通識課程 TA5 葉武璋的摘要)